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风险，健全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还应当遵守本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依法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售汇的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经公司审批同意，不得自行开展。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以控制汇率风险敞口、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以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套利或投机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交易。

第五条 公司应当选择依法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资信状况良好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并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公司应当以自身或子公司名义开立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账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与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交易品种开展业务，并在审议批准额度内控制业务规模。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不得因开展该项业务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信息披露程

序。公司不得通过拆分交易、分拆主体或其他方式规避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部门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负责审议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额度及相关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日常管理，组织编制业务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具体交易方案，监督额度使用、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及定期报告，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异常或重大风险事项。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归口管理和经办部门，负责拟订业务管理制度、业务计划、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具体交易方案，复核业务合同及风险敞口，防止重复套保和超业务合同敞口交易；在批准的权限内办理交易、资金结算并建立合约对应台账，同时负责会计核算、业务报告及档案管理；发现异常或重大风险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并通知证券管理中心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合同的签订、履约管理和交易背景申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及时提出远期结售汇申请，并跟踪合同履约及信用风险变化；合同变更、取消、延期或发生违约时，应当立即报告财务部门。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合同及合规事项审核，并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管理中心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四条 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承担下列职责：

（一）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合同流转、业务跟踪、资金结算、会计核算和资料归档，并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已签订业务合同、风险敞口、业务数据及风险信息；

（二）子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合同的签订和履约管理，准确申报合同结算币种、外币金额、履约交付节点及预计收付汇时间，发起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求，跟踪合同履约及客户或供应商信用情况，并及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背景资料及交割凭

证。合同变更、取消、延期、客户或供应商违约及收付汇安排变化时，应当立即通知财务部门，不得隐瞒或延迟报告。

（三）子公司不得基于未签订合同或超出合同风险敞口开展交易，不得超越公司批准的业务范围、额度及期限，其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不得以子公司内部审批代替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审议权限与授权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未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实际业务需要超过已审议额度，或者拟变更已审议的交易品种、范围、期限等重要内容的，应当在实施前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风险报告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及交割期，及时办理交割及资金结算。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持续监控，及时评估已交易合约的风险敞口变化及套期关系下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定期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业务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外汇汇率变化，及时跟踪业务合同履约状况，评估研判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做好风险控制预案；出现风险预警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财务部门并提交调整或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管理中心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机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部门应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必要时适度调整交易额度，降低交易风险。

第二十五条 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获悉业务审议、交易进展及重大风险事项。所有参与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保密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从事违法证券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交易协议、开户文件、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相关资料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